



2023年度校级研究生基金项目  
进行中中期检查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1. 4月22日前，各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完成中期总结报告，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审，并将项目中期总结报告纸质材料（一式7份）及支撑材料1套，与《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并报研究生院210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yc@nwafu.edu.cn。

2. 4月28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依据考核结果，确定、核拨项目后期经费。

### 五、检查结果使用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中期检查通过者，划拨剩余的资助经费。检查暂缓通过者，限期2个月整改，整改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项目经费。检查不通过者，停止资助。

联系人： 苏美琼      古巧珍

电 话： 87080150    87082038

邮 箱： py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清单
2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
3. 2021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2年4月2日